

##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目的

我們建議就《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回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以及提出技術修訂，令某些條例草案的規訂更清晰。

#### 就藥後駕駛提出修正案

2.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零容忍”管制下違禁藥物的名單納入條例草案，特別是海洛英、氣胺酮和甲基安非他明(冰)，藉此訂明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司機如被發現服用這些藥物，則構成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從而阻嚇酒後駕駛和藥後駕駛。

3. 為阻嚇藥後駕駛和危險駕駛罪行，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相關條文為第6(5)、7(7)、8(5)、14條及建議新條文21A)，藉此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訂明：

- (a) 干犯危險駕駛罪行時，如司機受指明違禁藥物所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即屬犯罪情節特別嚴重；
- (b) 為施行第(a)段的規定，會以附表指明六類違禁藥物，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制定附屬法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sup>1</sup>修訂附表。六類違禁藥物為：

---

<sup>1</sup> 常被濫用藥物時有不同，以附表指明違禁藥物可方便日後更新。

- 海洛英(或其代謝物<sup>2</sup>6-乙酰嗎啡或嗎啡)
- 氯胺酮
- 甲基安非他明(冰)
- 大麻(或其有效成分四氫大麻酚)
- 可卡因(或其代謝物<sup>2</sup>苯甲酰芽子鹼)
-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上述六類違禁藥物，與我們就打擊藥後駕駛提出初步建議時擬納入零容忍藥後駕駛罪行的違禁藥物相同；

- (c) 任何人如干犯危險駕駛罪行而犯罪情節特別嚴重，一如第(a)段所述情況，則就相關罪行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最長監禁期和最短停牌期各增加百分之五十。

## 就“獲釋放”一詞的技術問題提出修正案

4. 條例草案第18條就再次被裁定干犯嚴重交通罪行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的擬議措施訂定條文，該條訂明：

“法庭或裁判官須指示在該人獲釋放之前，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不得開始計算，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決定不作出此項指示，則作別論。”

5. 條例草案採用“獲釋放”一詞。在若干情況下，被法庭下令停牌期在監禁期結束後才執行的人，可在監禁期滿前獲釋放。舉例來說，在囚人士可在監禁期內獲給予外出許可，參加家屬婚禮或葬禮，或者出席考試或求職面試。此外，參加囚犯監管試釋計劃和釋前就業計劃的人，或在

---

<sup>2</sup> 海洛英和可卡因進入人體後迅速地進行新陳代謝，因此政府化驗所亦需藉檢驗其代謝物來確定司機曾否服用相關藥物。

更生中心受訓的人，可在懲教署的監管下獲釋，並受僱在核准地方工作。他們或在自己的居所居住，或在指定中途宿舍留宿。事實上，在這期間，他們並非在囚，可以駕車。為免生疑問及令規訂更清晰，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下述修訂：

- (a) 任何被監禁或羈留人士如在指定情況下(該等情況會在條例草案中列明)在監禁期或羈留期滿前獲釋並可駕車之期間，必須視為被停牌；以及
- (b) 該人將經受的停牌期須扣除獲釋外出的日數。

附件A載有示例，以供參考。

6. 此外，干犯交通罪行者或會同時因干犯其他罪行而被檢控及定罪，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確切訂明，停牌期須待該人服滿所有監禁期後才開始計算。

7. 建議修正案對條例草案有關條次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件B。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載的建議修正案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零年九月

《201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第 69A 條  
執行個案示例

個案詳情	某人被裁定干犯第 3 級酒後駕駛罪行，該人在 5 年內曾因拒絕提供呼氣樣本而被定罪	
被判監禁期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計 2 年	
被判停牌期	監禁期滿後起計 5 年	
在囚人士獲釋放的情況	在下列 3 天獲給予外出許可： • 2011 年 4 月 30 日 • 2011 年 6 月 15 日 • 2011 年 6 月 16 日	自 2012 年 2 月 1 日(即監禁期滿前 6 個月)起，根據第 325 章第 7(2)條的規定參加釋前就業計劃
釋放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sup>3</sup>	2012 年 7 月 31 日 <sup>3</sup>
停牌期開始計算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
停牌期完結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計 5 年減 3 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計 5 年減 6 個月

3 刑滿日期根據囚犯一般獲減三分之一刑期的假設計算，獲減刑期視乎囚犯是否工作勤奮及行為良好而定。

建議修正案對《201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條次的標明修訂文件

6.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X X X

(5)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X X X

(2E) 如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有以下情況，其  
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達第 3 級；或，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b) 該人受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影響，其程度  
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有關汽車。

X X X

7. 加入第 36A 條

現加入 —

“36A.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X X X

(7) 如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有以下情況，其犯罪情  
節即屬特別嚴重 —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或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b) 該人受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影響，其程度達到  
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有關汽車。

X X X

8. 危險駕駛

X X X

(5)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X X X

(2E) 如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有以下情況，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或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b) 該人受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有關汽車。

X X X

#### 14. 加入第 39H 及 39I 條

現加入 —

X X X

#### 39I. 附表 1A 的修訂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1A。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不會實施，直至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訂定立法會就公告進行辯論的時間屆滿後為止。”。

X X X

#### 18. 加入第 69A 條

現加入 —

#### “69A.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a) 法庭或裁判官裁定某人犯有關表列罪行；

(b) 該項定罪屬該人再次被裁定犯有關表列罪行，不論該項定罪是否就同一或不同的有關表列罪行而作出的；~~及~~

(c) 法庭或裁判官 除判處該人服一段監禁期外，亦或羈留期，而且並無緩刑；及

(d) 法庭或裁判官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指定期間。

(2) 法庭或裁判官須指示在 該人獲釋放之前上述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時刻之前，或在該時刻該人正在服(或先前被判處須服)的任何其他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之前(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不得開始計算，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決定不作出此項指示，則作別論。

(3) 如某人犯有關表列罪行(“有關罪行”)，而該人對上一次被裁定犯有關表列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3A) 除第(3B)款另有規定外，如在任何人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憑藉第(2)款所指的指示而開始計算前，該人獲釋放，本條現規定該人在任何獲釋放的日子(不論在當日全日或部分時間獲釋放)全日取消駕駛資格，而任何該等日子須從該人將經受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扣除。

(3B) 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任何人在屬第(3E)(a)款所提述的獲釋(獲准保釋以聽候判刑或上訴)期間，不按本條取消駕駛資格。

(3C) 如駕駛資格取消期間根據第(3A)款悉數扣除，則該款停止實施。在此情況下，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並不按照法庭或裁判官的指示而開始計算，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經受。

(3D) 為施行第(3C)款，根據第(3A)款扣除的每 30 日須視作等同一個月。

(3E) 在不局限第(3A)款的原則下，就本條而言 —

(a) 在任何人被裁定犯有關表列罪行後，獲准保釋以聽候判刑或上訴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b) 在任何人根據以下條文獲給予外出許可，自監獄或羈留獲釋放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

(i) 《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12A 條；

- (ii)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17(1)條；
- (iii) 《勞教中心規例》(第 239 章，附屬法例 A)第 14(1)條；
- (iv) 《戒毒所規例》(第 244 章，附屬法例 A)第 13(1)條；
- (v) 《教導所規例》(第 280 章，附屬法例 A)第 18(1)條；或
- (vi) 《更生中心規例》(第 567 章，附屬法例 A)第 17(1)條；
- (c) 在任何人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325 章)第 7(1)或(2)條獲釋出獄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 (d) 在任何人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b)條所指的命令獲釋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或
- (e) 在任何人於《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第 3(b)條所提述的更生中心渡過居住期時，在該條例第 5(1)條所指的批准下在該中心外從事活動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4) 在本條中，“有關表列罪行”(relevant scheduled offence)指《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中所列的罪行，而在該附表中相對該罪行之處就其列出的分數是 10。”。

X X X

## **21A. 加入附表 1A**

現加入 一



“附表 1A

[第 36、  
36A、37 及  
39I 條]

藥物

1. 海洛英(或其代謝物6-乙酰嗎啡或嗎啡)
2. 氯胺酮
3. 甲基安非他明
4. 大麻(或其有效成分四氫大麻酚)
5. 可卡因(或其代謝物苯甲酰芽子鹼)
6.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X X X